

附件二

2020 年度.tw 公益計畫徵選活動合作備忘錄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以下稱「本中心」) 同意補助

_____ (以下稱「貴單位」) 執行公益活動。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一、補助金額共新台幣_____元整。

由貴單位開立收據後，本中心將補助金扣除必要的扣繳金額後全額一次匯入貴單位指定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名稱：_____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

二、貴單位接受活動補助，義務如下：

1. 貴單位應配合出席本中心所舉辦捐贈儀式。
2. 貴單位應恪守本活動之工作理念和宗旨，切實執行附件企畫書中所載全部規畫內容，且應達成驗證標準，不得提前停止活動。
3. 計畫書所載活動之文宣、場地佈置、活動手冊等文件需將本中心列為活動指導單位。
4. 所有活動均應接受本中心查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變更活動內容。
5. 貴單位應於 2021 年____月____日提出期中報告，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提供中心備查。原始憑證須自行留存整理，以配合相關單位查核。
6. 本案活動成果報告須附活動照片或影片，並提供電子檔，該活動照片或影片無條件授權本中心永久、無償、不限次數/數量利用。
7. 本活動不得再申請其他單位或機構之專案經費，如經查獲重覆申請者，貴單位應繳回本案全部補助款項。
8. 貴單位如未依附件企畫書所載內容執行，本中心有權取消經費補助資格，貴單位應一次全額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期中報告或結案活動成果報告經審查不通過者，亦同。

三、智慧財產權規定事項

1. 貴單位之計畫書及活動期間出版品(含活動文宣、場地佈置、活動手冊等)不得抄襲他人之商標、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商標表徵、工業設計或著作人格權等。
2. 如違反前項規定或遇有第三人主張侵權，本中心將有權取消經費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繳回所有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貴單位及受雇人及代理人因執行本合作備忘錄所知悉本中心機密資訊，於本合作期間及終止、屆滿後二年內，均須保守秘密。

五、本合作備忘錄之權利義務不得移轉或讓與予任何第三人。未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移轉或讓與對本中心不生效力。

六、附件之計畫書為本合作備忘錄之一部份，但如與本本合作備忘錄有任何衝突，應以本合作備忘錄為準。

七、如因本合作備忘錄之事項及相關事項發生爭議，雙方應以善意協商解決。如無法解決，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八、雙方聯絡代表如下：

單位：	_____	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貴單位代表 [大小章用印]

本中心代表 [大小章用印]

單位：	_____	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1 0 9 年 _____月 _____日